

中国

民

事
習
慣

DA QUAN

大全



上海书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民事習慣大全 / 施沛生編. —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3

ISBN 7-80622-874-8

I. 中... II. 施... III. 民法: 習慣法 - 中國 - 民國 - 史料 IV. D923.0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1)第086244號

責任編輯 盧建幸

封面設計 程 鋼

技術編輯 張紹軍

中國民事習慣大全

施沛生 編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號 www.ewen.cc

上海展望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68 mm 1/32 印張 20.75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 3000

ISBN 7-80622-874-8/D·4

定價: 37.00 元

關於中國近代民事習慣調查的成果

——《中國民事習慣大全》影印出版說明

郭建 王志強

在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中，規範每個國民人身以及財產關係的民法，並不像刑法那樣具有直接的禁止性、處罰性的規定。因此民法的制定和實施，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和民間的這方面習慣相協調。事實上在古代歐洲，民間的民事習慣曾經是國家民事法律的主要淵源。古羅馬《十二表法》就是古羅馬習慣法的記錄（一）。最典型的莫過於歐洲中世紀時期日耳曼諸民族的習慣法，即所謂『民俗法』，各王國最早的成文法幾乎清一色是民俗習慣法的匯編（二）。即使是以後的王室法『普通法』（因其踰越各部族、通行於整個王國而得名），仍然具有大量協調各部族習慣法而形成的法律內容。如十五世紀法國進行了各地習慣法的調查。十六世紀巴黎最高法院編成《巴黎習慣法》，逐漸成為全國的『普通法』（三）。即使是十九世紀以來諸多的歐洲國家的民法典，其中仍舊有很多規定來自該國民間的民事習慣。

在新世紀的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已經決定要力爭在本屆人大的任期內制定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民法典。顯然，法律界迫切需要了解中國民間有關的民事傳統習慣。爲此，上海書店出版社特意影印出版了一九二六年由原上海法政學社編集、廣益書局出版的《中國民事習慣大全》。

爲了說明與本書有關的一些歷史背景、版本源流等問題，我們在此稍微多用一點篇幅爲讀者進行介紹，希望能夠幫助讀者更好的利用本書的寶貴資料。

一、中國近代的民事習慣調查活動

(一)、清末的民事習慣調查

中國歷代都強調執政者應關注民間風俗，然而所謂的『采風』只是作爲統治者施行教化和政策的手段，並沒有嚴格要求法官在審理民事案件裁判時將民間民事習慣作爲裁判的依據。就是『習慣』一詞本身也是近代漢語詞匯，是在清末時爲翻譯 custom 等西洋語言藉鑒日語漢字『慣行』、『習慣』而生造的。成文法典也主要集中在刑事、行政事務上，有限的一些民事立法實際上遠遠不能應付需要。

清末在編纂近代化法典的過程中開始認識到習慣在法律上的重要性。八國聯軍侵華時，避難西安的清廷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丁未（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學

習東西洋、全面改革國政、徵求各大臣意見的上諭，劉坤一、張之洞連名上奏改革構想。並因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的連名推薦，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四月任命沈家本、伍廷芳兩人負責修訂法律，由此開始了中國法制近代化的過程（四）。接着在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四月一日，開設附屬於刑部的修訂法律館，沈、伍二人爲修訂法律大臣，開館視事（五）。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五月初一，大理寺正卿張仁黼上奏：『凡民法、商法修訂之始，皆當廣爲調查各省民情風俗所習爲故常（顯然當時「習慣」一詞尚未普及），而於法律不相違悖、且爲法律所許者，即前條所謂不成文法，用爲根據，加以製裁，而後能便民。此則編纂法典之要義也（六）。』同年九月經憲政編查館奕劻建議，發佈《令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院設立統計處諭》（七）。十月二十七日，清廷改組修訂法律館，由沈家本、英瑞、俞廉三爲新的修訂法律大臣。該館從法部（原刑部改稱）、大理寺獨立出來，成爲法典起草委員會，不再處理單行立法，特別是以在這之前未見端倪的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的調查、起草爲主要任務（八）。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大臣定本館《辦事章程十四條》上奏（九），其第十一條規定可設諮議官（館外及地方設回答諮詢的人員），而第十二條規定：

『館中修訂各律，凡各省習慣有應實地調查，得隨時派員前往詳查。其關於各國之成例，得隨時諮商出使大臣代爲調查，並得派員前往詳查（十）。』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沈家本等上奏稱，對於東西洋各國民商法的調查已有頭緒，有必要基於上述辦事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選任諮議官、調查員調查中國民間的習慣。奏文認為：

『……惟各省地大物博，習尚不同，使非人情風俗纖悉周知，恐創定民商各法見諸實行，必有窒礙。與其成書之後多所推求，曷如削簡之初加意慎重。臣等公同商酌，謹擬《諮議調查章程》，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以各省現任提法使、按察使兼充臣館諮議官，此外再當慎訪合格之員，奏明派充，其調查員即由臣等隨時遴派，期收廣集衆思之益（十一）。』

可見在起草中國傳統法律體係中原先並不存在的民法、商法的過程中，主持者已經注意到了民事習慣的重要性，並且已將調查民間民事習慣作為起草法律的主要環節。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實際上當時首先進行的調查是商事習慣調查，在商事調查告一段落后才正式啓動民事習慣的調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初沈家本提出的奏文中稱：

『……上年臣等曾奏派翰林院編修朱汝珍調查關係商律事宜。該編修遍歷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博訪周諮，究其利病，考察所得，多至數十萬言。館中於各省商情具知其要。而民事習慣視商事尤爲繁雜，立法事鉅，何敢稍涉粗疏。臣等公同商酌，擬選派館員，分往各省，將詳查關係民律事宜詳查具報；並分諮各省督撫，飭司及新設之調查局協助辦理。其商事尚有需查之省份，並令考察報告。俟該員等回京後，即責成

各省調查局，造具表冊，隨時報館，庶資考證。至此次派赴各省人員一切費用，由臣館在度支部領款內核實開支。邊遠省份就該省官紳中訪有通曉法政人員，派令就近調查，以節糜費。……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旨已錄（十二）。』

可以得知當時製訂了《調查民事習慣章程十條》調查要項，預定在同年八月匯集報告（十三）。宣統三年（一九一）九月修訂法律大臣進奏民律前三編草案的奏文中稱：

『臣館曾經延聘法律學堂教員、日本大審院判事、法學士松岡義正協同調查，並遴派館員分赴各省，采訪民俗習慣，前後奏明在案。臣等督飭館員，依據調查之資料，參照各國之成例，並斟酌各省報告之表冊，謹慎從事，草案初稿於上年年終歲事（十四）。』

雖然奏文有如此說法，可是草案是在一九一〇年年終完成初稿的，而預定的匯總調查資料的日期是在這一年的八月，即使是各省能够如期提出調查報告，也難以在短短的幾個月裏分析研究。而且從草案本身來看，能够辨認出吸取民間習慣的內容極其稀少。因此很多學者都認為，比較接近事實的是，在民律草案前三編的起草中幾乎沒有斟酌民間習慣，這一次調查的資料並沒有被利用（十五）。

（二）、民國初年的民事習慣調查

民國成立后繼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七月設法典編纂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將其改組為法律編查會，繼續從事其工作（十六）。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廢止法律編查會，組織新的修訂法律館，當時公佈的十八條修訂法律館條例

(十七) 中的第一條即規定：『修訂法律館掌編纂民刑事各法典及其附屬法規，並調查習慣事項。』

修訂法律館兩大職掌之一就是調查習慣，顯然對於調查民間民事習慣比前清更爲重視。並規定該館專設調查員若干，各省區設調查長一名（第二、三、四條），調查長的人選由該館的總裁選定，經司法總長『薦派』，調查員由總裁『委派』並報告司法總長。而且特意規定總裁、副總裁在管理職務外『並得任自行編纂或調查事務』（第九、第十條）。規定『調查員調查習慣或任有關中外法制特定調查事務』（第十一條），其任務首先是調查習慣。『修訂法律館得以囑托法院人員任編纂或調查事務』（第七條）。並規定接受囑托的法院人員得以與總裁的約定，按照所托事項的性質及數量接受報酬（第十五條）。

在這之前，由於當時可以在裁判中援引的民事法規實在太少，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北京政府司法部發佈『通飭』，要求各審判廳長率民庭的推事調查各地習慣，並在開審時注意邀請當地知名人士陳訴習慣。各省的民商事習慣調查已經開始。一九一六年底，奉天省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已向北京政府司法部呈文，請求創設民商事習慣調查會。由此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省，要求各省設立民商事習慣調查會，並以奉天的調查章程爲基礎制定了調查的章程發往全國。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司法部又發佈了統一的民商事習慣調查會報告書式、用紙、編制辦法。

各省的調查會大多以該省的司法審判機構爲基礎建立，主力調查員是各級審判廳的推事或基層兼理司法的縣知事、承審員。由於修訂法律館的大力推動，特別是經費的投入，民事習慣調查活動得以走向高潮。大概是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集中進行，以後延續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左右。據現存的有時間記錄的調查報告來看，各地提交的報告最早的有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的，而十年的僅見一例（十八）。但是新疆省以及當時並不服從北京政府政令的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則沒有進行這樣統一布置的民商事習慣調查活動。

（三）、其他的民事習慣調查活動

除了上述兩次集中的全國性的民事習慣調查活動外，近代中國再也沒有類似規模的民事習慣調查活動。一九三〇年七月，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的民法起草委員會在起草民法典親屬編、繼承編時，曾會同立法院的統計處設計了多種調查表發往各地，要求進一步調查。不過在要求各地調查習慣的同時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已經通過了該兩編的立法原則，而且初秋時已開始緊張的起草工作，十二月三日即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預定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施行。這樣緊湊的時間安排下，恐怕這次調查只是走過場而已。

另外，在近代，日本軍國主義者在不斷發動對中國的人侵時，爲實現其長期霸占中國領土的野心，曾在所占領的地區搞過一些民事習慣調查。其保留至今的調查資料匯編有：

『臨時臺灣舊有習慣調查會』的《清國行政法》全六冊、《臺灣私法》包括附錄參考資料全十三冊（十九）。舊滿鐵調查課各類調查資料（《滿洲舊有習慣調查報告書》全九冊）。侵華戰爭期間在華北農村進行的現場調查記錄《中國農村習慣調查》全六冊。

二、民事習慣調查資料的整理

清末進行的民商事習慣調查資料沒有保留下來。當時採用的是問答式的問卷調查，各地調查機構依樣填寫，所提交的報告的數量相當多，如據一九二六年的統計，總共有八百二十八冊（二十）。直至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輯《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時尚存（二十一），但是以後就不再見諸記錄，已全部散失。

民國初年進行的民商事習慣調查採用的是陳述文體，由各地調查機構按照各省統一的調查問卷格式，客觀陳述本地在該方面的習慣，有時還引用當地地方志材料、審理訴訟時民間當事人作為證據提供的契約文書、向當地鄉董詢問的當地習慣作法等等，內容相當豐富。這些調查的結果分期向中央政府提出報告。其中有些還在省區之間交流（二十二）。至一九二六年保存下來的有七十二冊，遠少於清末的調查報告數量（二十三）。

這兩次民事習慣調查都是由官方推行的，其調查報告資料作為官方文件保存在中央政府，一般的學者無法看到，也無法加以編集研究。首次編集成書的嘗試就是這本《中國民

事習慣大全》。而編集者大多是有官方背景的，題寫書名的是許世英（時任安徽省長），並有黎元洪（大總統）、江庸（當時的修訂法律館總裁）等的題字，卷頭收有以『平政院用紙』草體書寫、由橋彥潔作的序言，至少具有一半官方性質。據凡例，其出版意圖也有給司法官、行政官、律師參考使用；而據序言，是給各級法院、及法律學校參考使用，以資改良全國風俗。校閱者上海法政學社的情況不得而知，施沛生等編纂者的情況也有待考證。序言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寫的，而廣益書局出版是在第二年（一九二四年）。

本書將民國初年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原本進行編輯，按照債權、物權、親屬、婚姻、繼承、雜錄分爲六編，以下又按事項細分爲五十一類，將原報告分類匯總整理，對於原報告文字有所校正，較爲準確，對於法律專業工作者查閱而言，非常方便。原書爲綫裝一函八冊。本書以後沒有再版。一九六二年臺灣文星書店曾影印過一次，但印數相當少，流傳不廣。

北京政府司法部在一九二六年曾打算將所有的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資料編印發行，當時準備分十三期刊印，二——七期分別爲民國時期調查的民事總則習慣、物權習慣、債權習慣、人事習慣、商事習慣；八——十二期爲前清時期調查的民事總則習慣、物權習慣、債權習慣、親屬習慣、繼承習慣、商事習慣，十三期爲前清民情風俗。但在發表了第一期《各省區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文件清冊》後不久，北京政府即告垮臺，此類事務自然放棄。

一九三〇年五月，南京國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又將民國初年的這一批調查報告資料編印發行，書名爲《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但實際上僅有『第一類』民事總則習慣、物權習慣、債權習慣、親屬繼承習慣四編，並沒有應該有的『第二類』商事習慣，可見也是沒有完全編完就半途而廢了。編下按照省別、屬縣匯編調查報告的原文，未經統一校勘，差錯頗多。不過就保留了調查報告的原樣而言，史料價值相當高。後來曾被譯爲日文（清水金二郎、張源祥同譯的《支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大雅堂一九四三—一九四四，有上、中兩冊，下冊債權未出）。還有德文的譯注本 Edward J. M. Kroker, *Die amtliche Sammlung chinesischer Rechtsgewohnheiten* (Verlag Gerhard Kattke, 1965, 3 Bde.)，該譯本至第二編物權爲止，以下部分未完成，但在「頁卷頭的解題研究部分載有第三卷的大部分索引（德文），並有本書與《中國民事習慣大全》的頁碼對照表、法諺一覽表、人名索引、地名索引、事項索引（德文）。臺灣進學書局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出版了該書的影印本，由古亭書局發行，全二冊。也有三冊本。一九九九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以《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爲書名，重新排印了該書出版。

本書與《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同出一源，因編排體例不同，各有千秋。從利用價

值來看，本書有利于法律工作者、研究者進行民事法律及習慣的專題性研究；而《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適用於進行地域性、史料考證性的研究。從利用的方便程度來看，本書體例得當，校勘較精，錯訛較少，利用較為方便；而《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編排體例混亂，總則一編僅寥寥幾條，而其他的分編也是極不嚴格的，同樣的民事行為習慣會散見在好幾編裏，不翻遍全書無法全面掌握。當然這種原汁原味的文字對於進行法制史、社會史、經濟史的研究是極有價值的。

三、民事習慣調查資料的利用與研究

從總體上而言，清末民初的這兩次民事習慣調查對於當時的民事立法實際上起到的作用相當有限。這主要是當時的立法指導思想所決定的。如清末修訂法律大臣俞廉三、劉若曾在《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奏摺》中闡述了起草民律的指導思想：首先要『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則』。『凡都邑鉅埠，無一非商戰之場』。在商戰中發生糾紛在所難免，而『彼執大同之成法，我守拘墟之舊習，利害相去，不可以道里計』。顯然『舊習』不足與惜。只有民法中的『人事法』是『緣於民情風俗而生』，所以不能輕易引進西方的法律。『凡親屬、婚姻、繼承等事，除與立憲相背、酌量變通外』，其余『或本諸經義、或參諸道德、或取諸現行法制，務期整飭風紀，以維持數千年民彝於不敝』（二十五）。民國初年民

法典未能成立。國民政府通過民法典時的立法指導思想也是否定傳統習慣的，如担任首屆立法院長的胡漢民在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新民法的新精神》演說詞中即稱：『我們知道我國的習慣壞的多，好的少，如果擴大了習慣的適用，國民法治精神將更提不起來，而一切政治社會的進步，更將紆緩了』（二十六）。

按照歐洲國家的民法傳統，凡民事行為有法律規定的按照法律處理，沒有法律的就要按照習慣處理，習慣也沒有的，就要援引『法理』進行裁判。作為司法界，為裁判的需要，民事習慣的調查資料是極其珍貴的。但是中國地方廣大，『三裏不同風，五裏不同俗』，引用全國性的民事習慣調查資料進行裁判是有危險的。本書的序言稱：『是書之出，固可備各級法院及法校教授之參考，更可作全國風俗改良之前驅。』但實際上法官裁判時仍要再行調查當地的習慣。而南京政府司法院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上字第2131號判例強調：『（一）習慣法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法院調查之結果而為認定。（二）當事人應就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盡舉證之責，若所舉證據不足為利己主張之證明，則相對人即無舉出反證之必要。至部刊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所在習慣，系據縣承審員個人之報告，只足以供參考，有無法之效力，自應另為審認（二十七）。』

當時的法學家也忙於『拿來主義』，很少有人對這批豐富的民事調查資料感興趣。本書以及《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的出版幾乎沒有引起當時法學界的注意，專門對此進行

研究的論文寥若晨星。在以後的民法研究領域，仍然沒有分析研究中國本土民事習慣的專著。在大量的民法論著中也少有引用本書以及《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資料的。即使在中國法制史界，利用本書及《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資料的論著也不多，可以舉出的有葉孝信《中國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等。在社會經濟史領域，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楊國楨《明清土地文書契約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等，有若干引用之處。

在新的世紀的開端，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出版本書，對於正在迅速發展的中國民法學科具有重要的意義。建立符合中國國情的社會運行機制，制定符合世界潮流而又真正具有中國特色的民法典，都需要深入發掘中國社會的本土資源，這是法學界當今迫在眉睫的現實課題。對於中國法制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民俗史等等學科的研究而言，本書也保存並再現了寶貴的資料。深入研究發掘本書資料，將有助於對中國傳統社會秩序維持方式的理解，超越以西方社會和理論為參照系所作出的簡單化的理論概括。並對現實社會問題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一）參見〔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二頁。

（二）參見〔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賀衛芳等譯，中國大百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20頁。

(三) 參見〔日〕望月禮二郎《英美法》，郭建譯，臺灣五南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91頁；〔德〕茨威格特、克茨《比較法總論》，潘漢典等譯，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140—149頁。

(四) 《東華續錄》光緒二十八年二月癸巳諭，同四月丙申諭。當時三人以電報頻繁交換意見，留有『致江寧劉制臺、保定袁制臺』（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丑刻發、二月十四日亥刻發）等電文（可見《張文襄公全集》卷18等）。

(五) 按《碑傳集補》卷9所收王式通作沈家本《墓志銘》，有『設修訂法律館，命公與伍廷芳總其事』，可知當時館名為修訂法律。《東方雜誌》9卷7號（民國二年一月）《中國政治通覽》『司法篇』有『尋於甲辰（光緒三十年）四月開法律館』（22909頁），看來是省略了修訂二字。從該館於光緒三十三年才脫離法部的情况来看，第一次開館時是作為刑部中一個部局，如原有的律例館那樣。

(六) 故宮博物館編《清末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下冊836頁。

(七) 見前引《清末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52—53頁。

(八) 《東華續錄》光緒三十三年九月癸巳，憲政編查館奏內可見事情經過的詳細情況。沈家本、英瑞各自從法部右侍郎、大理院卿離任，專任修訂法律大臣。開館之日也可見於次注所引修訂法律大臣奏文。

(九) 《東華續錄》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辛丑，修訂法律大臣奏文。

(十) 十四條全文收於《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三冊。

(十一) 《東華續錄》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己酉，沈家本等奏。《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三冊與奏文並收有諮議官章程八條、調查員章程十條。調查員分為從館員中選任、和由館選任各地探究通曉法律之人這樣兩種（章程第二條）。

(十二)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第845號《修訂法律大臣奏編訂民商各律照章派員分省大臣摺》。

(十三) 《調查民事習慣章程十條》可見《大清光緒新法令》第16冊。

(十四) 《內閣官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第71號『修訂法律大臣奏編輯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繕冊呈覽摺』。

(十五) 參見〔日〕滋賀秀三《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見其主編的《中國法制史——基本史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三年，821頁。

(十六) 《東方雜誌》9卷，21985頁，10卷，25732頁。

(十七) 《東方雜誌》15卷·37213頁以下載其全文。

(十八) 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江蘇省海門縣「右據調查員簡員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倪有明與楊聯壽田土糾葛案內調查報告」（346頁）為最早，而「右據調查員奚侗於民國十年八月七日調查報告」（325頁）為最晚。

(十九) 可見《臺灣文獻叢刊》第9輯第167種，臺灣大通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二十) 參見胡旭晟《二十世紀前期中國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及其意義》，載《湘潭大學學報》一九九九年第二期，本頁。

(二十一) 在該書前的「說明」中稱：「查前清時代和民國時代關於民商事習慣之調查報告，性質雖同而內容、體裁全然有別。」可見編輯者至少看到過清末的調查報告。

(二十二) 如《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第四編第十八章第三節（緩遠特別區歸綏縣）第三「未婚身故之聘禮」的按語稱：「按：本條與山西調查習慣內所載平陸縣習慣『男死退一半，女死全不還』之說大略相同。」（1814頁），此處所引山西省平陸縣習慣見1419頁。第二編第七章第七節（山西省祁縣）第一「墳地不絕賣」的按語稱：「惟此種習慣，……似不如江浙等省於典賣契約上載明留墳祭掃之為愈也。」（263頁）即可見第十章第二十四節（江西省南昌新建等縣）第一「山地賣去仍留已葬之墳地」（425頁）。看來緩遠可以看到山西、江西的報告書。

(二十三) 參見胡旭晟《二十世紀前期中國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及其意義》，載《湘潭大學學報》一九九九年第二期，本頁。

(二十四) 參見胡旭晟《二十世紀前期中國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及其意義》，載《湘潭大學學報》一九九九年第二期，本頁。

(二十五) 《內閣官報》宣統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號「修訂法律大臣奏編輯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繕冊呈覽摺」。

(二十六) 見胡漢民《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王養衝編，民智書局一九三二年，88頁。

(二十七) 原載《司法院公報》61號。